关于《杭州市市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定说明

为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市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市属高校接收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性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实际，由我处牵头，会同市教育局起草了《杭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1.中央和浙江省已出有规定。中央和省厅均已对所属高校制定出台了相应的捐赠财政配比办法，明确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给予一定财政配比，以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2.人大代表有建议。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拱31号 《关于杭州市制定市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的建议》提出，建议杭州市参照中央和浙江省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办法，出台市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市属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性补助。

二、制定依据

《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本办法制定工作从2021年3月开始，共分五个阶段。

一是调查研究阶段。我处详细梳理中央与各省市政策文件，了解各地关于配比方配比比例的规定，比较起异同点，同时积极联系市属各高校，摸底各学校近三年捐赠收入规模，形成调研报告以便进一步研究决策。

二是撰写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先由我处起草初稿，后会同总预算局、法规处等处室召开专题会议，对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3日-20日，通过局内公文系统向局内各处室征求意见建议，未收到意见建议；8月2号-10日，分别向市教育局、市属各高校征求意见建议，共收到市教育局、杭师大两家单位5条意见建议，对部分意见予以采纳；8月19日-9月19日，通过财政外网进行公示，未收到意见建议。

四是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阶段。按照简易招标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评估结果认为，经风险调查未发现存在涉稳风险和不稳定因素，符合社会风险评估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要求，政策风险等级评估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五是合法性审查阶段，我局法规处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市教育局法规处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同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已对该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符合要求。

四、主要政策措施

《办法》共分十九条，主要内容有：

1.明确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包括普通高等本专科学校、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等，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等。

2.明确配比范围。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收入，是指高校通过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收的、用于本校事业发展的实际到账的社会捐赠货币资金。不包括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符合合法性、公益性、无偿性的条件。

3.明确配比原则。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按照“总量控制、逐年核定、科学合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用于对接收社会捐赠收入的高校进行资金配比。

4.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负责受理高校配比资金的申请，汇总并审核各高校上报材料，对配比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审核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开展部门评价。
 市财政局结合市教育局的审核意见，确定年度配比资金规模，将配比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指导并加强绩效管理，对配比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检查。

高校是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该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评审确认原则，完整准确申报当年捐赠资金，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直接负责；将配比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和使用，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5.明确申、评流程。高校根据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期间接收的社会捐赠情况，在7月30日前，填写《普通高校捐赠收入市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书》），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时段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或相关证明。

市教育局可以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高校《申请书》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填制《市属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审核汇总表》），在当年8月30日前连同《申请书》报送市财政局。

6.明确配比方式。市财政局视捐赠收入规模变化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财政配比资金规模，将配比资金纳入市级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明确资金用途。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的管理，优先用于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捐赠人指定项目配套及毕业生就业等专项支出。配比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

8.明确绩效管理。高校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配比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并定期总结配比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报市教育局。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自觉接受教育、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对配比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审核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指导并加强对配比资金的绩效管理。

9.明确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配比资金项目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在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配比资金；

（二）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三）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和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配比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